

慈溪市美德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 800 万套真空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慈溪市美德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慈溪市美德工贸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建设单位：慈溪市美德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叶常青

建设单位：慈溪市美德工贸有限公司

电话：18058578982

传真：/

邮编：/

地址：宁波杭州湾新区庵东镇元祥村纬三路 558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监测依据.....	3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4、环境保护设施.....	11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4
6、验收执行标准.....	19
7、验收监测内容.....	21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3
9、验收监测结果.....	24
10、验收监测结论.....	28
附件 1:宁波杭州湾新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30
附件 2:本项目地理位置.....	32
附件 3:原辅材料消耗统计.....	34
附件 4:企业生产设备清单.....	35
附件 5: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证明.....	36
附件 6:委托函.....	37
附件 7:危废处置协议.....	38
附件 8:废气设备、现场车间、危废仓库照片.....	40
附件 9:检验检测报告.....	43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53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57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年产 800 万套真空袋项目

1.2 建设性质：新建

1.3 建设单位：慈溪市美德工贸有限公司

1.4 建设地点：宁波杭州湾新区庵东镇元祥村纬三路 558 号

1.5 立项过程

慈溪市美德工贸有限公司现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庵东镇元祥村纬三路 558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生产真空袋的企业。因发展需要，企业租用慈溪市勤丰机械有限公司的已建厂房，实施年产 800 万套真空袋项目。

企业委托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慈溪市美德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真空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企业进行一次全面评价。2020 年 12 月 30 日，宁波杭州湾新区生态环境局予以批复（甬新环建[2020]75 号）。

表 1-1 企业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真空袋	800 万套/年	500 万套/年	现场主要设备包括无融复合机 1 台、干燥房 2 个、分切机 1 台、制袋机 6 台、烫边机 3 台、手工烫阀机 3 台、注塑机 2 台、拌料机 1 台、粉碎机 1 台、包装流水线 3 条等，本次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1.6 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信息

编制单位：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完成时间：2020 年 12 月

环评审批部门：宁波杭州湾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时间及文号：2020 年 12 月 30 日 甬新环建[2020]75 号

1.7 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企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

开工时间：2021 年 1 月

竣工时间：2021 年 2 月

调试时间：2021 年 2 月

1.8 验收工作

本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2 月竣工，2021 年 2 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企业于 2021 年 3 月成立了验收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2 月 25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2.1 主要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

2.2 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

- (1)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慈溪市美德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真空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 (2) 宁波杭州湾新区生态环境局批复《慈溪市美德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真空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甬新环建[2020]75 号 2020 年 12 月 30 日）；
- (3) 《慈溪市美德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真空袋项目检验检测报告》（正泽验字[2021]第 0009 号），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庵东镇元祥村纬三路 558 号，东侧为慈溪市四联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纬三路；西侧为慈溪市振兴机械实业有限公司；北侧为元祥村居民住宅。

中心经度：E121.21660698864744；中心纬度：N30.258364777523276。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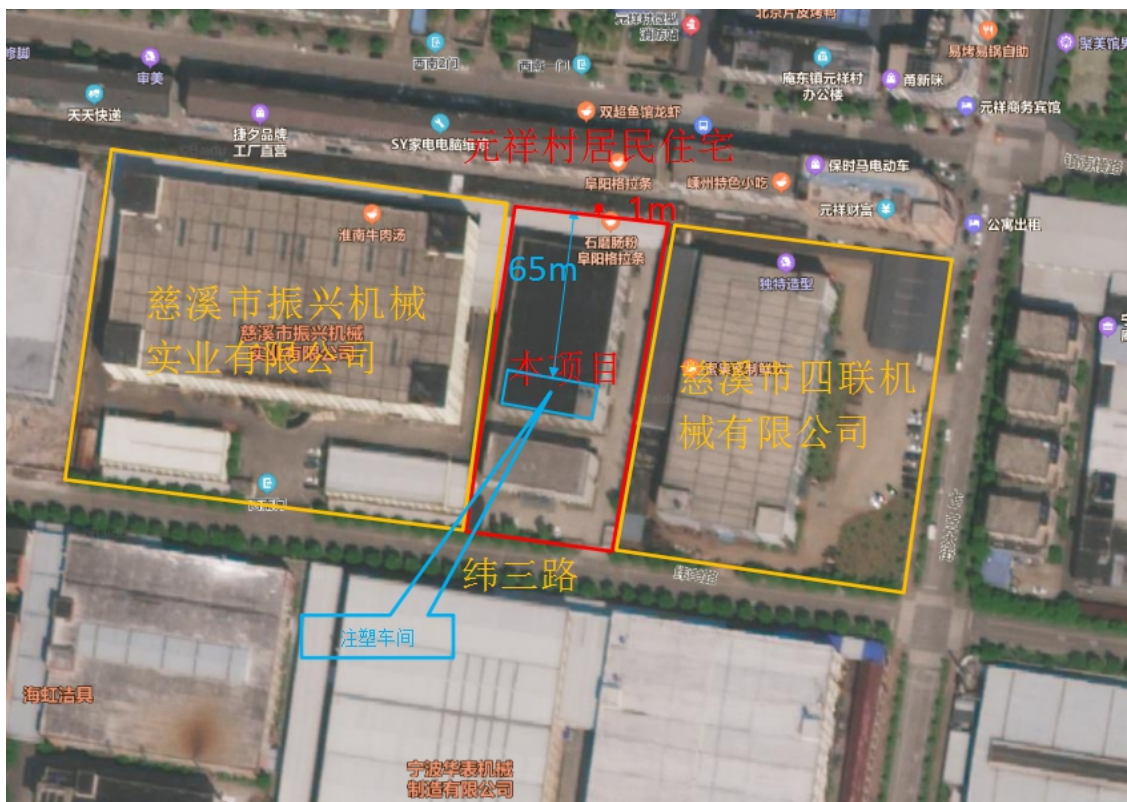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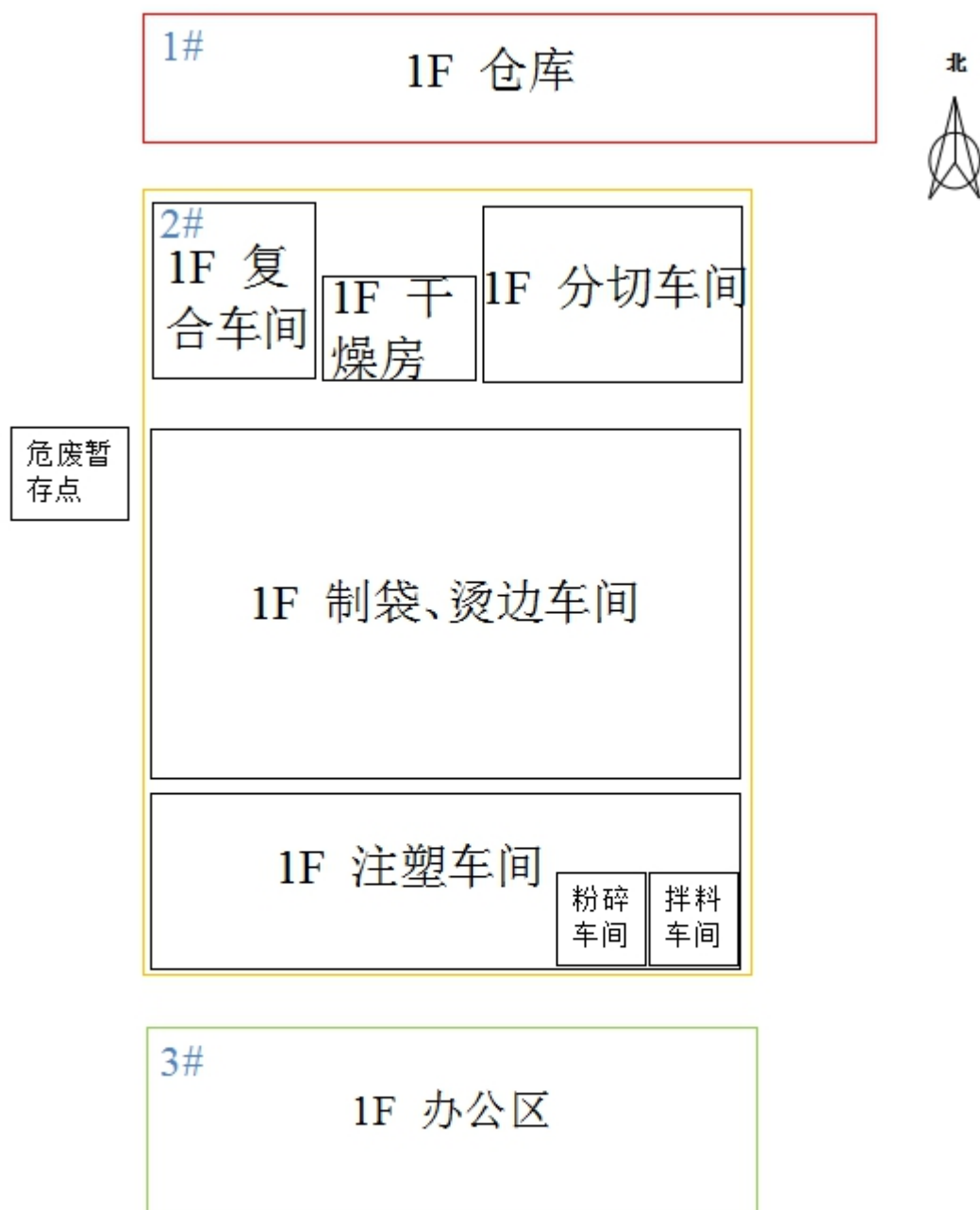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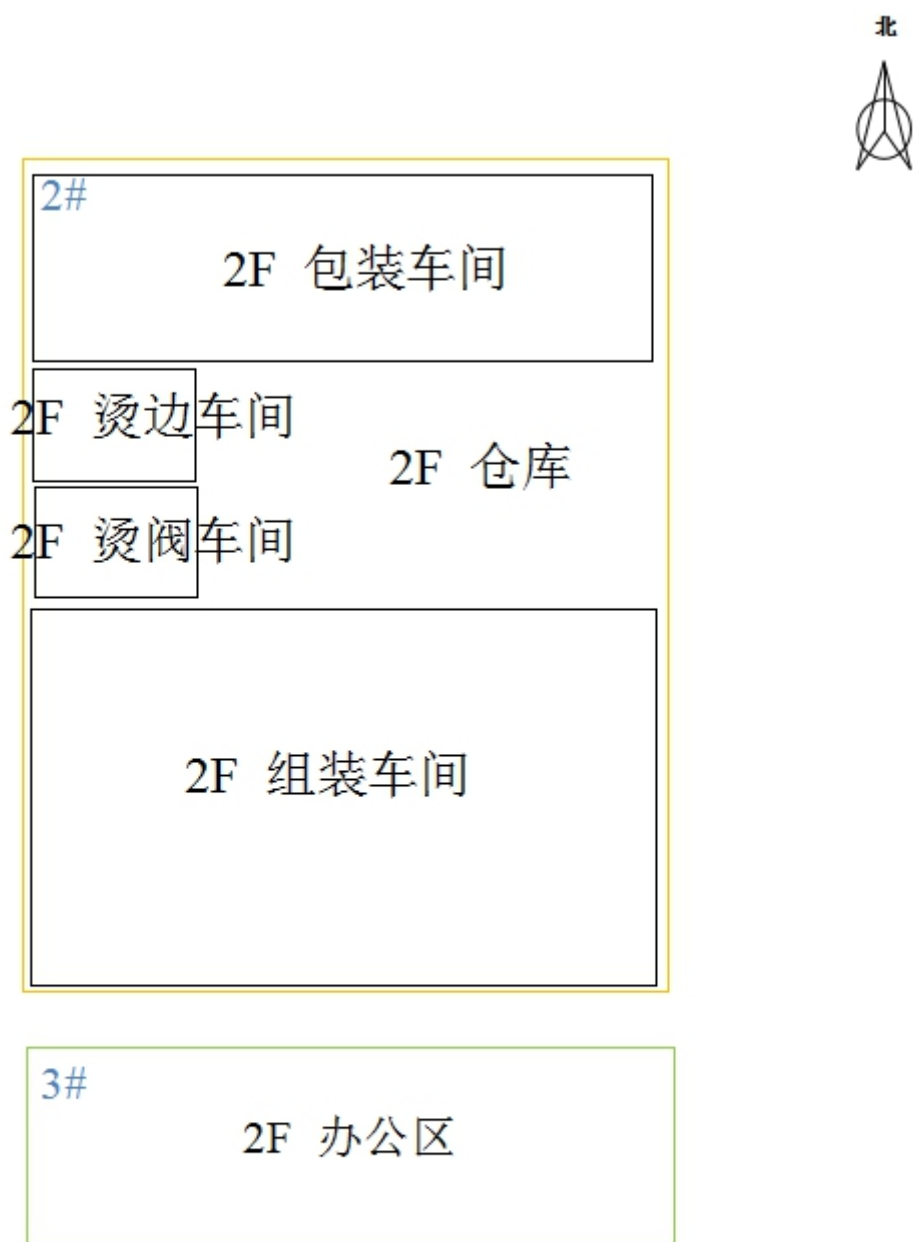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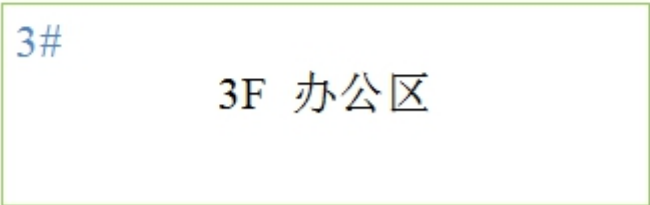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1F）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2F）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3F）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地处宁波杭州湾新区庵东镇元祥村纬三路 558 号。

总投资 74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项目占地面积 6233m²。职工人数 35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生产，厂区内无食堂和宿舍。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如下：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 万套真空袋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 万套真空袋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市美德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市美德工贸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名称	真空袋	主要产品名称	真空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 万套真空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套真空袋
总投资概算	747 万元	实际总投资	747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无融复合机	SLF1300A	台	2	1
2	干燥房	585-14-18	个	2	2
3	分切机	FQ-A-1300	台	1	1
4	制袋机	H1800	台	8	6
5	烫边机	3000	台	3	3
6	手工烫阀机	/	台	3	3
7	注塑机	1600	台	6	2
8	拌料机	/	台	2	1
9	粉碎机	/	台	2	1
10	包装流水线	10B	条	3	3
11	热收缩包装机	BM-700L	台	2	2
12	冷却塔	1.5T	台	2	2
13	空压机	ED-30FC	台	2	2
14	电子拉力机	KR-A	台	1	1
15	热封测试仪	KR-H5	台	1	1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料材料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PE 膜	t/a	300	200
2	PE 新塑料粒子	t/a	80	50
3	ABS 新塑料粒子	t/a	10	6
4	PP 新塑料粒子	t/a	10	6
5	色母粒	t/a	0.1	0.06
6	无溶剂聚氨酯复合胶	t/a	5	3

3.5 公用辅助工程

1.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供给。

2. 给排水：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送至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出水的主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 4 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6 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生产真空袋，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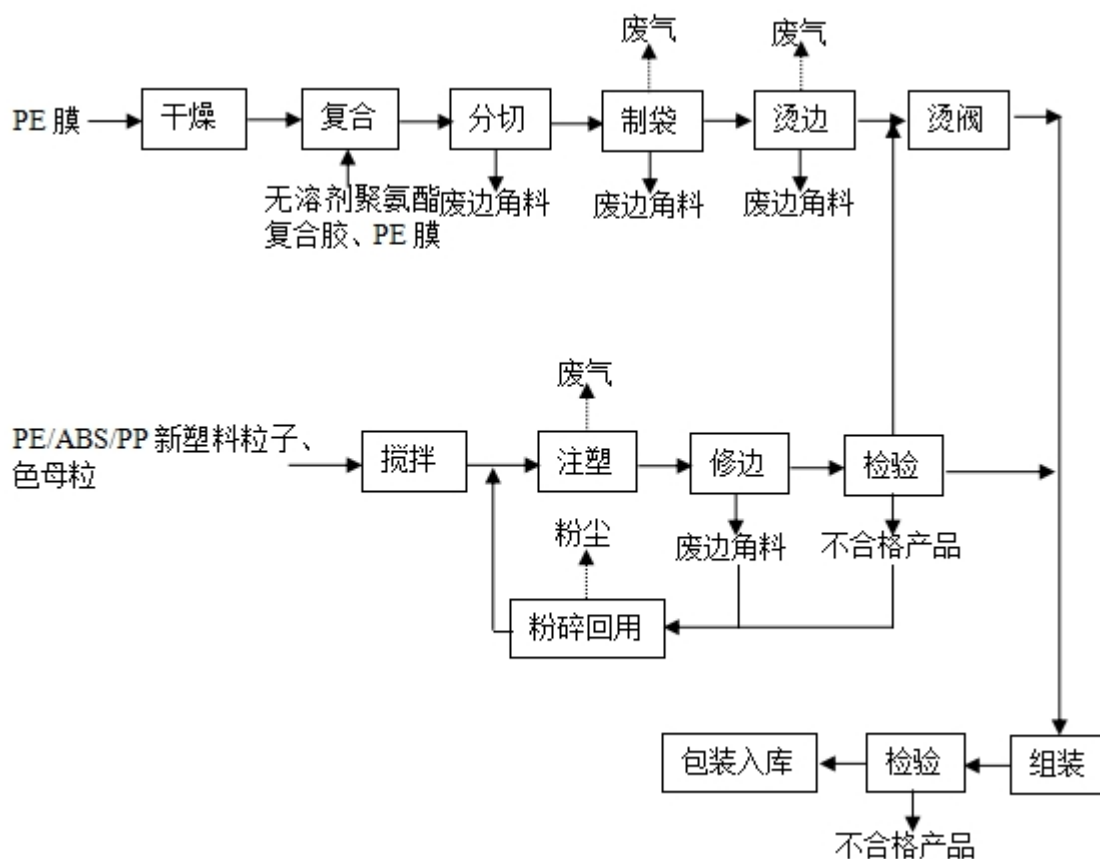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

主要设备：本项目目前主要生产设备为无融复合机 1 台、干燥房 2 个、分切机 1 台、制袋机 6 台、烫边机 3 台、手工烫阀机 3 台、注塑机 2 台、拌料机 1 台、粉碎机 1 台、包装流水线 3 条等。

原辅料：因生产设备尚未全部安装到位，生产产能未达到环评中计划，故原辅料用量也随之减少。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800 万套真空袋项目（第一阶段）先行验收。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送至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出水的主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 4 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企业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检测点位详见图 4-1。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1、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粉尘和制袋、烫边废气。

表4-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粉碎粉尘	颗粒物	间歇	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	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
制袋、烫边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加强车间通排风	加强车间通排风

4.1.3 噪声

1、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无融复合机、分切机、制袋机、烫边机、手工烫阀机、注塑机、拌料机、粉碎机、包装流水线、热收缩包装机、冷却塔、空压机、电子拉力机、热封测试仪等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措施

车间内合理布局，并进行实墙封闭，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及保养，使设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加强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等措施。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不合格产品和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和生活垃圾。

(1) 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不合格产品和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2	1	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0.06	0.03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原料桶	危险固废	0.25	0.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5.25	3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2)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建立管理台账、存贮及转运制度，设置专门存放场所并做好标识，由专人管理。

3) 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本项目厂区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合格产品和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原料桶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中，定期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747 万，环保投资 15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2.0%，工程环保投资实际情况见表 4-3。

表 4-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实际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10
废水治理	0
噪声防治措施	2
固废治理	3
其他（厂区绿化投资）	0
合计	15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4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生活污水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出水的主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 4 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生活污水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出水的主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 4 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粉尘和制袋、烫边废气；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制袋、烫边废气加强车间通排风。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粉尘和制袋、烫边废气；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制袋、烫边废气加强车间通排风。
噪声防治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内部采用合理的平面布局，车间实墙封闭。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实墙封闭，加强设备维护及管理等措施使得东侧、南侧、西侧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限值要求；北侧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限值要求。
固废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合格产品和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原料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合格产品和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原料桶收集后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报告总结论

慈溪市美德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真空袋项目符合慈溪市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采取环保防治措施后，所排污染物控制在允许排放范围之内，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粉尘和制袋、烫边废气。

G1 注塑废气

塑料熔融时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主要是少量塑料单体及少量塑料添加剂等在高温下的挥发，其组分较复杂，但产生量较小，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单体产污系数 0.1kg/t），本项目塑料粒子（PE、ABS、PP）年用量为 1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42kg/h）0.01t/a。

本项目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汇总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类比分析，有机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收集风量按 20000m³/h 计，活性炭吸附效率按 75%计，则本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最终排放量为 0.00225t/a（0.0009kg/h），排放浓度为 0.047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t/a（0.00042kg/h）。

防治措施：通过集气罩收集汇总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其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G2 粉碎粉尘

本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在粉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在粉碎机（粉碎料只限于本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中粉碎成颗粒状物料，以便混料均匀，每天粉碎 2 小时，粉碎的过程中在粉碎机上加盖进行密闭粉碎，沉降完全后开盖，搅拌过程进行密闭操作，

由于粉尘产生量较少，大部分在重力作用下进行沉降，其余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防治措施：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故产生的废气较少，可直接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其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G3 制袋、烫边废气

制袋、烫边工序是人工将薄膜对折，输送至制袋机、烫边机中，制袋机、烫边机中的切刀通过电加热至 240℃左右，切断薄膜的同时使切断部位融合，形成半成品真空袋。该工序会产生制袋、烫边废气，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但产生量较小，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直接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防治措施：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因其浓度低，其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出水的主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 4 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对周边水域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无融复合机、分切机、制袋机、烫边机、手工烫阀机、注塑机、拌料机、粉碎机、包装流水线、热收缩包装机、冷却塔、空压机、电子拉力机、热封测试仪等设备噪声。经类比调查，其噪声值在 70~85dB（A）。最近敏感点为本项目厂界北侧约 1m 处的元祥村居民住宅（距离注塑车间 65m）。运营期设备运行噪声经距离衰减、厂房阻隔后，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1）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2）合理布局，要求车间实墙封闭处理。3）设备应经常维护，加强管理。

通过落实以上噪声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东侧、南侧、西侧厂界噪声均能达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北侧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不合格产品和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委托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5.2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5.2.1 废水

落实情况：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出水的主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 4 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5.2.2 废气

落实情况：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制袋、烫边废气加强车间通排风。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5.2.3 噪声

落实情况：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实墙封闭处理；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等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5.2.4 固体废弃物

落实情况：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合格产品和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原料桶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中，定期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5.2.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5.3 环评批复的要求及落实情况

宁波杭州湾新区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甬新环建[2020]75号）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1、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公司租用慈溪市勤丰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庵东镇元祥村纬三路 558 号的已建厂区实施本项目。项目设置无融复合机、分切机、制袋机、烫边机、烫阀机、注塑机、粉碎机、包装流水线及检验设备等生产设备设施，形成年产 800 万套真空袋的能力。项目四址：东侧为慈溪市四联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纬三路；西侧为慈溪市振兴机械实业有限公司；北侧为元祥村居民住宅。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作为本项目建设及日常管理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主要设备：本项目目前主要生产设备为无融复合机 1 台、干燥房 2 个、分切机 1 台、制袋机 6 台、烫边机 3 台、手工烫阀机 3 台、注塑机 2 台、拌料机 1 台、粉碎机 1 台、包装流水线 3 条等。原辅料：因生产设备尚未全部安装到位，生产产能未达到环评中计划，故原辅料用量也随之减少。综上所述：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800 万套真空袋项目（第一阶段）先行验收。
2、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应限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日均值浓度（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出水的主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 4 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控

	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做好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碎机密闭作业。做好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无组织废气排放须符合相应标准中规定限值。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制袋、烫边废气加强车间通排风。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落实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厂界外 2 类声功能区的排放限值，其余厂界执行 3 类声功能区的排放限值。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5、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时回收利用，及时委托相应部门处置。按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废活性炭、废原料桶等危险废物按规范依法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不合格产品和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收集后作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原料桶收集后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6、本项目实施后，VOC 排放总量核定为 0.003t/a，按 1:2 调剂来源于宁波市塞纳电热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不锈钢复合式发热元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削减量。	已落实
7、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完成后，应按规定对配建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	已落实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控制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出水的主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 4 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
pH 值	6~9
COD _{Cr}	500
氨氮*	35

注：氨氮*排放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

6.2 废气控制标准

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表 6-2、6-3。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6-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6.3 噪声控制标准

本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厂界噪声控制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北侧厂界噪声控制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6.4 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

7、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4 次/天， 共 2 天

7.3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1#-○4#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7.4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1#-▲4#	噪声	1 次/天， 共 2 天

监测点位见图 7-1。



图 7-1 监测点位图

7.5 固废调查内容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表 7-4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不合格产品和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1	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0.03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原料桶	危险固废	0.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分析监测方法和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及方法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气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 年）	废水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详见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具体数据见附件。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第一阶段)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月24日	真空袋	800 万套/年	500 万套/年	1.5万套/天	90%
2月25日	真空袋	300 万套/年	500 万套/年	1.5万套/天	90%

注：年工作 300 天

9.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次数	监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生活污水 排放口 /★	2021-2-24	1	7.94	204	14.2
		2	7.97	231	13.8
		3	8.02	323	13.5
		4	7.90	232	13.4
		日均值	7.90~8.02	248	13.7
	2021-2-25	1	8.03	250	13.9
		2	8.12	286	13.3
		3	8.11	269	13.4
		4	8.07	230	13.2
		日均值	8.03~8.12	259	13.5
最大日均值（范围）			7.90~8.12	259	13.7
标准限值			6~9	500	3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9.3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测试时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气温 (°C)
2021-2-24	1	晴	北	1.1	102.20	15.0
	2		北	1.2	102.24	16.0
	3		北	1.3	102.10	15.0
2021-2-25	1	晴	东	0.9	102.10	14.0
	2		东	0.8	102.15	14.0
	3		东	0.8	102.18	15.0

表 9-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统计表

采样点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是否符合
注塑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	非甲烷总烃	2021-2-24	1	3.89	60	符合
			2	3.98		
			3	4.31		
		2021-2-25	1	4.09		
			2	4.17		
			3	3.77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1#	2021-2-24	1	1.36	0.103
		2	1.36	0.098
		3	1.18	0.112
	2021-2-25	1	1.46	0.179
		2	1.40	0.136
		3	1.36	0.106
厂界南/○2#	2021-2-24	1	1.40	0.113
		2	1.28	0.126
		3	1.26	0.155
	2021-2-25	1	1.37	0.172
		2	1.41	0.144
		3	1.32	0.119
厂界西/○3#	2021-2-24	1	1.32	0.124
		2	1.32	0.154
		3	1.34	0.091
	2021-2-25	1	1.40	0.198
		2	1.39	0.167

		3	1.32	0.150
厂界北/○4#	2021-2-24	1	1.34	0.115
		2	1.22	0.119
		3	1.34	0.110
	2021-2-25	1	1.32	0.125
		2	1.33	0.128
		3	1.28	0.131
最大值	—		1.46	0.198
标准限值	—		4.0	1.0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9.4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点位编号	昼间检测结果（Leq〔dB（A）〕）			
		检测时间	测量值	限值	是否符合
2021-2-24	厂界东▲1#机械噪声	12:55	54	65	符合
	厂界南▲2#机械噪声	12:59	56	65	符合
	厂界西▲3#机械噪声	13:06	55	65	符合
	厂界北▲4#机械噪声	13:10	54	60	符合
2021-2-25	厂界东▲1#机械噪声	09:11	56	65	符合
	厂界南▲2#机械噪声	09:15	54	65	符合
	厂界西▲3#机械噪声	09:20	54	65	符合
	厂界北▲4#机械噪声	09:24	53	60	符合

9.5 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9.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 月 24 日~2 月 25 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10.1.2、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1.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10.1.4、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合格产品和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原料桶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中，定期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10.1.5、总量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10.1.6、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800 万套真空袋项目				建设地点		宁波杭州湾新区庵东镇元祥村纬三路 558 号								
	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 万套真空袋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实际生产能力		详见工况证明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 年 2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74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2.0				
	环评审批部门		宁波杭州湾新区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甬新环建[2020]75 号		批准时间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74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建设单位		慈溪市美德工贸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18058578982		环评单位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产生量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	—	—	0.04725		—	0.04725	—	—	0.04725	—	—	—	—	
	化学需氧量		—	259	500	—		—	—	—	—	—	—	—	—	—	
	氨氮		—	13.7	35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宁波杭州湾新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新环建〔2020〕75 号

关于慈溪市美德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真空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慈溪市美德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递交的由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800 万套真空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同意你公司租用慈溪市勤丰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庵东镇元祥村纬三路 558 号的已建厂房实施本项目。项目设置无融复合机、分切机、制袋机、烫边机、烫阀机、注塑机、粉碎机、包装流水线及检验设备等生产设施，形成年产 800 万套真空袋的能力。项目四址：东侧为慈溪市四联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纬三路，西侧为慈溪市振兴

机械实业有限公司，北侧为元祥村居民。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作为本项目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重生态环保建设，必须落实以下各项措施：

（一）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和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应限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做好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碎机密闭作业。做好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无组织废气排放须符合相应标准中规定限值。

（三）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落实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厂界外 2 类声功能区的排放限值，其余厂界执行 3 类声功能区的排放限值。

（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时回收利用，及时委托相关部门处置。按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废活性炭、废原料桶等危险废物按规范依法处置。

三、本项目实施后，VOC 排放总量核定为 0.003t/a，按 1:2 调剂来源于宁波市塞纳电热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不锈钢复

合式发热元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削减量。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完成后，应按规定对配建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

宁波杭州湾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30日



附件 3:原辅材料消耗统计

本项目原辅料统计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PE 膜	t/a	300	200
2	PE 新塑料粒子	t/a	80	50
3	ABS 新塑料粒子	t/a	10	6
4	PP 新塑料粒子	t/a	10	6
5	色母粒	t/a	0.1	0.06
6	无溶剂聚氨酯复合胶	t/a	5	3

附件 4:企业生产设备清单

本项目设备统计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无融复合机	SLF1300A	台	2	1
2	干燥房	585-14-18	个	2	2
3	分切机	FQ-A-1300	台	1	1
4	制袋机	H1800	台	8	6
5	烫边机	3000	台	3	3
6	手工烫阀机	/	台	3	3
7	注塑机	1600	台	6	2
8	拌料机	/	台	2	1
9	粉碎机	/	台	2	1
10	包装流水线	10B	条	3	3
11	热收缩包装机	BM-700L	台	2	2
12	冷却塔	1.5T	台	2	2
13	空压机	ED-30FC	台	2	2
14	电子拉力机	KR-A	台	1	1
15	热封测试仪	KR-H5	台	1	1

附件 5: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第一阶段)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 月 24 日	真空袋	800 万套/年	500 万套/年	1.5万套/天	90%
2 月 25 日	真空袋	300 万套/年	500 万套/年	1.5万套/天	90%
注：年工作 300 天					

关于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设备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贵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慈溪市美德工贸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0 日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工业企业
危险废物收集贮运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本协议于 2021 年 3 月 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慈溪市益德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杭州湾新区庵东镇三村路 558 号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叶松青 13857454075
地址: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电话: 13606740641

(2) 邮箱: 乙方: 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祝雪峰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资质公司(甬环发[2020]43 号), 具备提供转运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 危险固废、废原料桶 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转运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 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转运。

4、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 或由乙方代为购买, 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 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 同时乙方可提供符合相关环保要求的堆放托盘(甲方需支付押金)。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 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第 14 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

地址: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15%,超过15%的按协议第7条约定执行。闪点在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10、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_____。乙方指定祝雪峰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13606740641;调度/投诉电话63971195,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4、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服务费(含税)3500元(大写:叁仟伍佰元),包括协助危废申报、检测等费用。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支付运输费。

2)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3)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1500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其中危废处置费以乙方实际过磅重量为准,双方如有异议,可协商解决。

4) 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结清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该费用,每逾期1日,甲方应按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暂停该协议,直至费用付清为止,期间所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2页共4页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城东路318号

4)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 见协议附件(附: 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5) 计量: 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 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 若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15. 开票及支付方式:

甲方: 户名: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乙方: 户名: 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 389673860665

开户行: 中国银行慈溪分行

16. 乙方须协助甲方及时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 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 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

17.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 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 所产生的责任, 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 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 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 甲方承诺: 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 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

20.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

21.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 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2.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2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 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甲方:

代表:

年 月 日

电话:

乙方: 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祝雪峰

电话: 13606740641

年 月 日

第 3 页 共 4 页

地址: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城东路 318 号

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

产废单位	蒙东市金鑫工贸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协议有效期	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7月28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转运处置单价 (不含增值税)	处置金额(元) (含6%增值税)
1	废液压油	90-04-09	0.06					386.2
2	废厚料	90-04-09	0.05				350.	
3								
4								
5								
6								
7	合计							

备注：1、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因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2、处置费计量方式：危废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500KG（含）以下，按 500KG 结算；500KG 至 1000KG（含），按 1000KG 结算；1000KG 至 2000KG（含），按 2000KG 结算；2000KG 至 3000KG（含），按 3000KG 结算；3000KG 以上按实结算，其中每一吨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收费清单

编号	收费内容	收费标准(含税)	小计
1	服务费	350.	
2	代收委托转运处置费		
3	包装容器费		
4	运输费		
5	合计		

备注：1、运输费：1500 元/车次（含增值税）。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附件 8：危废仓库照片



[illegible]


 本技术服务由宁波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电话: 0574-63971195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来源
1					
2					
3					
4					
5					
6					

序号	产生环节	拟采取管理措施	处置方式
1			
2			
3			
4			
5			
6			

保护方面	措施方面
水、大气防治措施	水、大气防治措施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 _____


 本技术服务由宁波凯威尔检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电话: 0574-63971196

危 险 废 物	
主要成分：	危险类别
化学名称：	  
危险情况：	☐ ☐ ☐
安全措施：	请勾选危险类别
废物产生单位：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批次：	数量： 产生日期：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正泽验字[2021]第 0009 号

项 目 名 称 慈溪市美德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

真空袋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1 年 3 月 3 日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复制（全文复制除外）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因使用客户提供的数据而可能影响到结果的有效性时，本报告不负责；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邮 编	315300
电 话	0574-55685180
传 真	0574-55685180

项目名称 慈溪市美德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真空袋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受检单位及地址 慈溪市美德工贸有限公司 (宁波杭州湾新区庵东镇元祥村纬三路 558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性状 详见检测结果

采样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2 月 24-25 日 样品接收日期 2021 年 2 月 24-25 日

检测地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 年 2 月 24-27 日

检测依据、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6 年)	便携式 pH 计 PHB-4 (C0303)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COD 恒温加热器 (F0901)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3)
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D0601)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A0101)
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A0101)
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 (D0705 D0706 D0707 D0708) 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F0401) J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 恒湿设备 (F0201)
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1 级) (E0102)

(本页以下空白)

评价标准: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执行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

有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噪声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

检测 点位	样品性状	采样时间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生活污水 排放口 ★	淡黄色 略浊	2021. 2. 24	1	7.94	204	14.2
			2	7.97	231	13.8
			3	8.02	323	13.5
			4	7.90	232	13.4
			日均 值	/	248	13.7
	淡黄色 略浊	2021. 2. 25	1	8.03	250	13.9
			2	8.12	286	13.3
			3	8.11	269	13.4
			4	8.07	230	13.2
			日均 值	/	259	13.5
标准限值				6~9	500	35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2: 有组织废气

采样 点位及编 号	检测 项目	样品 性状	排气 筒高 度 (m)	采样日期	频 次	标干 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注塑废气 处理装置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采气 袋	15	2021.2.24	1	5.80×10³	3.89	2.26×10 ⁻²
					2	5.77×10³	3.98	2.30×10 ⁻²
					3	5.79×10³	4.31	2.50×10 ⁻²
				20201.2.25	1	5.80×10³	4.09	2.37×10 ⁻²
					2	5.80×10³	4.17	2.42×10 ⁻²
					3	5.81×10³	3.77	2.19×10 ⁻²
标准限值						/	60	/
结果评判						/	合格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厂界东/O1#	采气袋 (非甲烷总烃)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2021.2.24	1	1.36	0.103	
			2	1.36	0.098	
			3	1.18	0.112	
		2021.2.25	1	1.46	0.179	
			2	1.40	0.136	
			3	1.36	0.106	
厂界南/O2#		2021.2.24	1	1.40	0.113	
			2	1.28	0.126	
			3	1.26	0.155	
		2021.2.25	1	1.37	0.172	
			2	1.41	0.144	
			3	1.32	0.119	
厂界西/O3#		2021.2.24	1	1.32	0.124	
			2	1.32	0.154	
			3	1.34	0.091	
		2021.2.25	1	1.40	0.198	
			2	1.39	0.167	
			3	1.32	0.150	
厂界北/O4#		2021.2.24	1	1.34	0.115	
			2	1.22	0.119	
			3	1.34	0.110	
		2021.2.25	1	1.32	0.125	
			2	1.33	0.128	
			3	1.28	0.131	
标准限值				4.0	1.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 噪声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检测日期			
	2021.2.24		2021.2.25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厂界东▲1# 机械噪声	12:55	54	09:11	56
厂界南▲2# 机械噪声	12:59	56	09:15	54
厂界西▲3# 机械噪声	13:06	55	09:20	54
厂界北▲4# 机械噪声	13:10	54	09:24	53
标准限值	东侧、南侧、西侧 65; 北侧 60			
结果评判	合格			

报告编制

审 核

批 准

批准日期



附 1：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2021.2.24	第 1 次	晴	1.1	北	102.20	15.0
	第 2 次		1.2	北	102.24	16.0
	第 3 次		1.3	北	102.10	15.0
2021.2.25	第 1 次	晴	0.9	东	102.10	14.0
	第 2 次		0.8	东	102.15	14.0
	第 3 次		0.8	东	102.18	15.0

附 2：测点示意图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 噪声监测点位
- ★ 废水监测点位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慈溪市美德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真空袋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3 月 19 日,慈溪市美德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慈溪市美德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真空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慈溪市美德工贸有限公司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庵东镇元祥村纬三路 558 号,项目占地面积 6233m²。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年产 800 万套真空袋(第一阶段)。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慈溪市美德工贸有限公司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慈溪市美德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真空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且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取得环保局的批复。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2 月竣工,2021 年 2 月进行调试。

(三) 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慈溪市美德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真空袋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 74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慈溪市美德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真空袋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

主要设备:本项目目前主要生产设备为无融复合机 1 台、干燥房 2 个、分切机 1 台、制袋机 6 台、烫边机 3 台、手工烫阀机 3 台、注塑机 2 台、拌料机 1 台、粉碎机 1 台、包装流水线 3 条等。

原辅料:因生产设备尚未全部安装到位,生产产能未达到环评中计划,故原辅料用量也随之减少。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800 万套真空袋项目（第一阶段）先行验收。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制袋、烫边废气加强车间通排风。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送至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出水的主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 4 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三）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合格产品和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原料桶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中，定期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期间，企业实际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

根据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慈溪市美德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真空袋项目检验检测报告》（正泽验字[2021]第 0009 号），检测期间（2021 年 2 月 24 日~2021 年 2 月 25 日），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浓度日均值达

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慈溪市美德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真空袋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工程投运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加强废气、废水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危废管理，做好台账记录，实行联单制度。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慈溪市美德工贸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9 日

慈溪市美德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 800 万套真空袋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慈溪市美德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真空袋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2 月竣工，2021 年 2 月进行调试。慈溪市美德工贸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提供噪声、废气、废水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2021 年 3 月，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正泽验字[2021]第 0009 号”检验检测报告，慈溪市美德工贸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1 年 3 月 19 日，慈溪市美德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真空袋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慈溪市美德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真空袋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评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为废气、生活污水、危险固废、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不涉及居民搬迁。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慈溪市美德工贸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9 日